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1253035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『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』，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；復修改原設計圖，未重新審查即遽發包施工，另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，未申領建造執照，違反建築法規定，均有疏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10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